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44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4時10分
麥德正議員	3時25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3時05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志隆先生 (增選委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許清安議員
黃健興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焯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綦綦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小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何志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1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丘建輝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陳偉強先生	建築署	高級園境師/2
岑摘慧女士	建築署	園境師/9
劉卓傑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
吳曦嵐女士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柴灣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接替駱美美女士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7 號)

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第 34/17 號文件。
4. 洪連杉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洪連杉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北角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李進秋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李進秋 副主席表示由於洪連杉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6.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鄭志成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洪連杉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羅榮焜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7. 洪連杉 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鄭志成委員及羅榮焜委員申報於北角居民協會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四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7 號)

9.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1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35/17 號文件。
11.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進秋 副主席表示其所屬區份的社區圖書館服務深受該區市民歡迎，讚賞康文署圖書館的相關服務配套；以及
 - (b) 趙資強 委員表示由於耀東公共圖書館面積所限而未能設立公眾洗手間，但感謝部門職員在有需要時將職員洗手間借予市民使用。
12. 康文署 林芳 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7 號)

14.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36/17 號文件。
15.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感謝部門在柴灣公園門口進行改善工程，方便市民安全進出公園；
 - (b) 鄭達鴻 委員讚賞部門舉辦的康體活動。另外，他表示部分體育館的壁球場使用率未如理想，尤以渣華道體育館的情況為甚，希望部門改善有關情況；
 - (c) 古桂耀 委員感謝部門將柴灣公園部分生鏽座椅更換成纖維木造的座椅，並希望部門在資源許可下更換該公園其他使用率低且開始生鏽的無椅背座椅。另外，他表示有市民反映租訂足球場困難，建議

負責者

部門採用抽籤等公開形式讓公眾租訂場地，並應避免長期預留場地予學校等團體租訂；

- (d) 梁國鴻 委員反映有市民希望部門能因應氣溫適當提早或延長小西灣游泳池的暖水池開放時間。另外，他亦請部門研究在小西灣體育館增設健身室；以及
- (e) 黃建彬 委員表示有市民向其反映部門舉辦的全港性康體活動所預留的東區名額不足。另外，他希望部門在全港運動會前夕可為東區運動員提供更多培訓及參賽的機會。

16.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理解委員對壁球場使用情況的關注，並已在去年第四季度將渣華道體育館的其中一個壁球場於非繁忙時間改為多用途活動室。署方會繼續密切觀察現時壁球場的使用情況再作檢討；
- (b) 署方會跟進柴灣公園更換座椅的安排；
- (c) 署方會研究委員就小西灣游泳池的暖水池開放時間提供的意見能否符合部門的指引再作調適；
- (d) 署方會繼續研究在小西灣體育館增設健身室的可行性，但亦同時指出有關建議可能受該館的空間限制；
- (e) 署方在每分區舉辦分齡比賽時，會設指定期限讓當區市民優先報名。如過了指定期限仍有餘額，才會開放予其他區市民報名。如委員需更多相關資料，署方可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另外，各區在全港運動會中所得的培訓資源均等，如需額外的訓練則需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源；以及
- (f) 現時，團體可優先預訂足球場，而部分團體舉辦的活動亦會開放予公眾參與。同時，署方會將未被團體預訂的時段公開給予市民訂場，有關機制具高透明度。署方就委員提出的情況會於會後向有關委員作出回覆。

康文署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18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二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7 號)

1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黃小華先生及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1 何志明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37/17 號文件。

19.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認為使用 LED 泛光燈為大勢所趨，能節省能源；
- (b) 楊斯竣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他詢問擬安裝的 LED 泛光燈的可用年期、部門是否尚有其他建議工程地點，以及分階段更換計劃的安排；
- (c) 何毅淦 委員表示 LED 光屬直射光源，如在球場使用 LED 泛光燈或會影響球場使用者；以及
- (d) 龔栢祥 委員詢問擬安裝的 LED 泛光燈屬白光或是暖光。

20.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及機電署 黃小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除文件所列的工程地點外，署方會繼續分階段在東區其他地點進行照明系統能源節約改善工程；

機電署

- (b) 現時工程地點使用的泛光燈的使用期限約為兩萬四千小時，而建議新安裝的 LED 泛光燈的使用期限約為五萬小時；
- (c) 署方在安裝 LED 泛光燈後會安裝散射器，避免影響球場的使用者；以及
- (d) 新安裝的 LED 泛光燈為暖光。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649,600 元進行文件內的一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落成場地之命名 - 「杏花邨休憩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7 號)

22.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38/17 號文件。

23.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 委員認為場地命名可經分區委員會，再向區議會諮詢。他指出位於杏花邨內的康文署場地「杏花邨兒童遊樂場」令公眾誤以為屬私人屋苑轄下的場地，因此建議將題述場地命名為「杏花休憩處」，以及就題述議題進行表決；
- (b) 洪連杉 主席詢問過往部門命名場地的程序，以及在是次會議未能通過命名場地會否影響工程進度及場地啟用時間。他建議可就是否於是次會議通過新落成場地的名稱及是否通過文件中新落成場地的中、英文命名建議進行表決；
- (c) 何毅淦 委員詢問題述場地的名稱是否於是次會議通過後即能落實。他認為以場地位處的街道(盛泰道/盛康里)命名並不能確切反映場地的位置。他表示擬議名稱按照部門命名康樂及休憩場地的指引，參考了設施的類別、面積及附近地標，且有「杏花邨兒童遊樂場」的先例，認為擬議名稱合適；
- (d) 梁國鴻 委員認為擬議名稱的爭議不大，且有「杏花邨兒童遊樂場」的先例，支持將新落成場地命名為「杏花邨休憩處」；
- (e) 王振星 委員表示因應委員關注擬議名稱含有私人物業的字眼及提出其他名稱的建議，希望部門解釋一般康樂場地命名的原則及擬議名稱是否依從內部指引而定，以便委員考慮場地的名稱；
- (f) 趙資強 委員表示擬議名稱根據場地面積和設施的性質而定，而場地

負責者

所在位置的地區也稱為杏花邨，加上部門在該區內亦有一康樂場地採用相同的原則命名，因此認為擬議名稱合適；

- (g) 吳志隆 委員表示題述場地以公帑興建，擔心擬議名稱會令公眾誤以為該場地為私人屋苑的一部分。他另查詢部門轄下的公共休憩設施命名的程序；
- (h) 邵家輝 委員認為應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i) 鄭達鴻 委員表示擬議名稱或會與「杏花邨兒童遊樂場」混淆，認為以場地位處的街道命名較合適。他又表示如待 11 月的委員會會議才通過場地的命名仍可趕及提交立法會審批，部門可再擬訂數個場地名稱供委員考慮；
- (j) 李進秋 副主席表示題述場地並不隸屬私人屋苑，加上現時部門轄下的「杏花邨兒童遊樂場」也容易令市民誤以為該處屬私人屋苑的一部分，因此認為場地名稱應有別於私人物業的名稱；
- (k) 許林慶 委員表示擬議名稱經深思熟慮才提出，認為應盡快通過以讓部門作進一步跟進。他希望當區區議員給予具體意見；
- (l) 顏尊廉 委員表示支持擬議名稱，認為當區區議員可考慮當區情況就擬議名稱提出其他意見；
- (m) 羅榮焜 委員查詢是否需進行兩次表決；以及
- (n) 林心廉 委員表示「杏花邨」屬地圖上劃分的其中一個地區，支持擬議名稱。

24.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請部門補充新場地命名的刊憲安排和相關程序，以及若未能落實場地名稱對場地啟用的影響。

25. 康文署 陸智剛 先生及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轄下康樂場地的命名會按既定的康樂及休憩場地的命名指引，一般會參考附近街道名稱、地標、設施的類別和場地的面積等。擬議名稱的前半部分(「杏花邨」)參考了附近「杏花邨兒童遊樂場」的名稱，反映了場地所在位置，而後半部分(「休憩處」)則按場地面積及場內所提供的設施和用途而定。另外，現時其他地區有以屋苑名稱命名的做法。署方以往也曾就康樂場地的命名先行徵詢區議

負責者

會的意見，建議委員亦可考慮以場地位處的街道(盛泰道/盛康里)命名，並表示對有關場地命名持開放態度。

- (b) 場地刊憲的程序是按相關附屬法例進行，由署方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
- (c) 場地預計在 2018 年年中完成，署方希望委員會能在是次會議就場地的名稱作出決定，待委員會通過場地的命名後將交由康文署總部審批並安排刊憲，以便場地啟用時可按相關條例在有需要時執法。如是次會議未能通過擬議名稱，相關程序便需延後，有可能會影響場地指示牌的製作及未能配合日後場地落成後的執法工作。

26. 李進秋 副主席回應時請委員會先表決是否於是次會議通過新落成場地的名稱，再表決是否通過文件中新落成場地的中、英文命名建議。

27. 經表決後，委員會以 22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下同意於是次會議通過新落成場地的名稱，並以 19 票支持、3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下通過上述新落成場地的中、英文命名，即「杏花邨休憩處」(Heng Fa Chuen Sitting-out Area)，並通過將上述場地列為禁止吸煙場地。

VII. 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工程設計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7 號)

2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鑑安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丘建輝先生、高級園境師/2 陳偉強先生及園境師/9 岑摘慧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介紹第 39/17 號文件。

29.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補充，署方計劃在推展工程時，同時研究將五人足球場用作手球場。如研究結果顯示建議可行，署方會將有關手球場的配套設施一併在足球場提供。另外，建築署 岑摘慧 女士補充，因應工程成本所限，康文署會積極考慮日後在電照街兒童遊樂場另覓適當地方設置飲水機。

30.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希望委員會支持題述工程。他表示理解是次工程的財政預算有限，希望部門考慮日後在毗鄰電照街兒童遊樂場進行改善工程時盡快加裝飲水機，以方便場地使用者。他重申部門須在新的籃

球場和足球場落成後，才可將原有的設施位置釋出予房屋署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 (b) 鄭達鴻 委員表示自本年三月起得悉電照街遊樂場將重置後已數次向部門提出有關海濱用地發展的意見。他指部門未有善用土地，一直未有就危險品車輛渡輪碼頭作出規劃，亦未有配合電照街兒童遊樂場發展。他認為部門在策劃題述工程時應一併考慮工程地點周邊用地的長遠規劃，建議將現時北角渡輪碼頭設於渣華道的出入口沿着海邊繞到電照街對出的行車道，並增加遊樂場的設施，以善用海濱用地作整體發展，為市民提供更理想的休憩空間；
- (c) 許林慶 委員認為發展海濱用地應循序漸進，先處理現時騰空的用地再處理其他周邊用地，並希望部門在新的籃球場和足球場落成後，才將原有的設施位置釋出予房屋署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以免影響現時球場的使用者；
- (d) 丁江浩 委員歡迎部門在新的籃球場和足球場落成後才將原有的設施位置釋出予房屋署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另外，他反映有市民擔心新落成的場地會被視為鄰近發展中的私人住宅項目的一部分，希望部門確保公眾知悉新場地為公眾休憩設施；
- (e) 林心廉 委員關注球場圍欄的高度不足，擔心影響球場外的道路使用者及車輛；
- (f) 趙資強 委員認同應先處理現時騰空的用地再處理其他周邊用地。他關注球場圍欄的高度不足，建議部門日後考慮於面向海邊的圍欄使用哥爾夫球圍欄。此外，他希望部門將來設置飲水機時，選址盡可能靠近球場。另外，他歡迎新落成的五人足球場兼作手球場，認為可解決手球場不足的情況；
- (g) 黃建彬 委員理解工程的經費有限，但希望部門提供的設施配合未來發展的需求，以免落實後難以再作出更改。他又表示新場地一帶的交通繁忙，尤以早上為甚，因此請部門注意球場使用者和行人的安全，並與運輸署協調該處的交通安排；
- (h) 梁兆新 委員表示房屋署須在電照街遊樂場重置後才能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他認同重置工程具迫切性，但認為政府長遠而言應考慮釋出工程地點附近的閒置土地，並作長遠規劃，以提供更多運動場地或休憩空間供市民使用；

負責者

- (i) 何毅淦 委員詢問面向渣華道的球場圍欄是否可穿透讓市民看到球場內的情況，以及球場屬室內或室外設施；
- (j) 趙家賢 委員表示理解工程的迫切性，但亦認同政府應就工程地點附近用地的發展作長遠計劃，以擴展休憩用地的空間，並適時諮詢當區區議員；以及
- (k) 麥德正 委員認為將工程地點附近海濱用地一併發展的做法理想，詢問部門整體規劃海濱用地的困難。

31.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建築署 丘建輝 先生及 陳偉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感謝委員支持重置電照街遊樂場的計劃和設計。就委員關注新落成的場地可能被視為鄰近發展中的私人住宅項目的一部分，署方會加強新場地的宣傳推廣，讓公眾知悉場地為康文署提供予市民享用的新場地；
- (b) 新場地的足球場圍欄高度為六米，相較現時電照街遊樂場的為高；
- (c) 由於工程預算有限，署方已在可行的範圍內提供較完善的設施供市民享用。就委員關於附近海濱用地的長遠及整體規劃提出的意見，署方會將相關意見轉交相關政策局及規劃部門作出跟進；而就原有電照街遊樂場作房屋發展的意見會轉交房屋署跟進；至於交通設施配套的情況將交予運輸署跟進；
- (d) 署方承諾會在新的籃球場和足球場落成後才將原有的設施位置釋出予房屋署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以及

建築署

- (e) 新場地屬室外設施。署方現計劃將來移除現時兒童遊樂場和新場地之間部分花槽、植物及座椅，以提供通道貫通兩個場地，但部門會在附近栽種新的灌木和樹木，加上現時兒童遊樂場原來栽種的植物，市民從渣華道不會直接看見球場內的情況。此外，現時兒童遊樂場與新建籃球場間有約 1.5 米高的混凝土牆，署方將在混凝土牆之外加設圍欄，以免籃球飛越場外。

負責者

康文署、建築署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工程及康文署建議的設計方案，但請部門備悉及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考慮日後在毗鄰電照街兒童遊樂場進行改善工程時設置飲水機、球場圍欄的高度及就海濱用地作長遠及整體規劃等。另外，委員會亦重申部門必須確保在新的籃球場和足球場落成後，才可將原有的設施位置釋出予房屋署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轉交委員就海濱用地的長遠規劃、原有電照街遊樂場的發展，以及交通設施配套等所提出的意見，以便作出跟進。)

VIII. 東區新社區會堂的命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17 號)

33. 洪連杉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介紹第 40/17 號文件。

3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支持將新落成的社區會堂命名為「北角社區會堂」；
- (b) 羅榮焜 委員贊成將新落成的社區會堂命名為「北角社區會堂」；
- (c) 趙家賢 委員支持按照社區會堂所在的區域將新落成的社區會堂命名為「北角社區會堂」；以及
- (d) 古桂耀 委員贊成將新落成的社區會堂命名為「北角社區會堂」。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社區會堂的中、英文命名，即「北角社區會堂」(North Point Community Hall)。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將民政處在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IX. 關注小西灣運動場水浸後的善後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7 號)

負責者

36.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劉卓傑先生及物業事務經理/柴灣吳曦嵐女士出席會議。洪連杉主席介紹第 41/17 號文件。

37.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主席關注部門如何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 (b) 趙家賢委員擔心題述場地的位置當風，每次因颱風導致設施損毀可能牽涉的維修費用相當，詢問是否可為題述場地購置保險；
- (c) 黃建彬委員擔心颱風數目有所增加及風力愈趨強勁，關注部門如何修補及保養曾受海水所淹浸的草地球場及其他設施。他又詢問場地的排水管是否直接連接至海邊，以及如何防止颱風襲港時場地因海水倒灌造成水浸情況；以及
- (d) 王振星委員關注海水倒灌的情況，擔心部門建議設置防水閘的成效。他建議部門在進行渠務改善工程時考慮使用較經濟且能防止海水倒流的裝置。

38. 康文署 鄧穎思女士及建築署 劉卓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政府的設施如因天災損毀均由政府負責，不涉及購置保險；
- (b) 部門在颱風發生後已隨即請運動草地保養組職員到場視察題述場地的草坪，並根據他們的專業意見加緊澆水以稀釋鹽份。草地保養組職員於 9 月 8 日再到場視察認為情況可以。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草地生長情況；以及

建築署

- (c) 署方會因應技術可行性及成本，在進行渠務改善工程時考慮使用能防止海水倒流的裝置。

負責者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場地已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並同意取消跟進議題，但請部門未來研究改善方案，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X. 2017/18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17 號)

40.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焯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康文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41.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美化西灣河文娛中心外面行人道的欄杆」

- (a) 趙家賢 委員表示題述工程已跟進多時，希望部門能盡快與當區區議員跟進此工程，並盡快提交方案予委員會討論；

「東區柴灣翡翠道往柴灣清真寺沿路山徑改善工程」(E-DMW314)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工程的主要工程項目已將近完工，希望承辦商能妥善清理建築廢料，以免影響行人及導致疏水問題；

「柴灣道一號休憩處興建避雨上蓋」

- (c) 古桂耀 委員詢問部門何時能提供題述工程的初步方案；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d)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以及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e) 趙資強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42.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及民政總署 鍾焯堯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美化西灣河文娛中心外面行人道的欄杆」

- (a) 處方早前已與民政總署及當區區議員視察建議工程地點，並討論工程的進展。處方備悉當區區議員加設展示板的意見，並會在有進一步資料時與當區區議員探討，然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東區柴灣翡翠道往柴灣清真寺沿路山徑改善工程」(E-DMW314)

- (b) 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監察承辦商妥善處理工程進行期間的建築材料和完工後的建築廢料，避免影響行人；

「柴灣道一號休憩處興建避雨上蓋」

- (c) 處方仍就題述工程的推展方向及設計進行初步探討，並會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向委員會匯報；

民政總署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d) 署方已取得地政署就砍伐樹木方案及用地申請的批覆，並計劃在 10 月進行招標；以及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e) 題述工程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判標，並在 2017 年 6 月上旬動工。現正進行圍牆及渠務工程。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17 號)

-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44.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45.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46. 3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穎敏 委員重申康怡和南豐選區的居民認為柏架山林邊地段應作綠化休憩用地，因此無論教育局就於該處興建學校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如何，附近的居民均會反對有關建校計劃。另外，她促請局方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盡快出席會議匯報有關結果；
 - (b) 張國昌 委員查詢柏架山林邊地段興建學校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他表示即使該處未能興建太極康樂徑，局方也應考慮居民反對興建學校的意見；以及
 - (c) 趙家賢 委員詢問柏架山林邊地段興建學校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他反映康怡和南豐選區的居民均強烈反對教育局在該處建校，並表示該處應作綠化休憩用地，希望局方積極在港島區另覓合適的建校地點。

教育局

47. 委員會備悉議題為隔次跟進事項。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局方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致函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並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將教育局的回應送交委員。)

- (ii) 要求改善鯽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鯽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48.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事項，將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 (iii) 鯽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49.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將於 2018 年舉行的會議討論。

- (iv) 有關柴灣公園1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5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

負責者

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1. 趙家賢 委員表示工程尚未完成，應繼續跟進議題，並請部門在工程有進展時提供相關工程照片供委員參考。

康文署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53. 洪連杉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

54. 委員會備悉政府產業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55.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補充，署方就關閉筲箕灣街市而向受影響攤檔承租人作出的相關安排進展順利(首批選擇調遷至東區轄下街市空置檔位繼續經營的承租人，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及 7 月份遷出筲箕灣街市。另外，首批放棄繼續經營的承租人，已於 9 月份領取特惠金並遷出筲箕灣街市。)署方擬定於 2018 年 3 月上旬關閉筲箕灣街市，並會繼續密切跟進有關事宜及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食環署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 要求改善柴灣公園門口設計問題

5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8.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補充，署方已於 9 月 2 日完成工程，並於稍後聯絡相關部門作交接安排。

59. 古桂耀 委員表示有長者反映入口處的行人路斜度略高。另外，他詢問豎立在入口處的鐵柱的間距是否足夠輪椅通過。

60.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回應時表示題述地點行人路的斜度與一般行人路相近。另外，署方在開展工程前已考慮行人路鐵柱的間距，以確保能讓輪椅通過。

康文署

6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負責者

(vii) 關注鯽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62.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63.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查詢題述議題的跟進情況。他表示曾與部門視察及了解題述地點去水的情況，並希望署方在工程有進展時向當區區議員講解有關方案，以免工程完成後始發覺不合使用者的需要；以及
- (b) 張國昌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嘗試於海外物色合適的緩跑徑物料及可否提供相關資料。

64. 康文署 鄧穎思女士表示短期工程剛完成；而長遠的改善方案，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跟進，並會在長遠工程推展時與當區區議員溝通。

康文署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i)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66. 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ix) 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綠化地帶

67.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68. 趙資強委員查詢運輸署就改劃題述地點為永久電單車停車場的跟進情況。

運輸署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請運輸署匯報改劃題述地點為永久電單車停車場的跟進情況。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的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交代題述計劃的進度。)

X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負責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17 號)

70. 委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70,000 元進行文件第 11、13、14、15、16 及 17 段的六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71. 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